



勃朗特

下卷

# 三姐妹文集

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BO LANG TE  
SAN JIE MEI  
WEN JI

勃朗特  
三姐妹文集

下卷



簡·愛 [英]夏洛蒂·勃良特 著

呼嘯山莊 [英]艾米莉·勃朗特 著

艾·格雷 [英]安妮·勃朗特 著

梁虹 譯

## 第 一 章

1801年——

我刚从我的业主家作客回来。这位孤苦伶仃的邻居，今后我和他可有一番交道好打啦。这还算不得一个美丽的山乡吗！<sup>①</sup>我不信在整个英国境内我还能挑中一个地方，像这里完全跟熙熙攘攘的社会隔绝开来。好一个厌世者的天堂哪！希克厉先生跟我俩正好是相称的一对儿，平分这一片凄凉景色。少见难寻的汉子哪！他曾想到我心里对他涌起的热乎乎的感情——当我骑马上前，看到他眉毛底下，那双乌黑的眼珠只是猜忌地往里缩；等到我通姓报名时，他的手指更显示出跟人打交道的主意，越发往背心袋里插得紧。

“希克厉先生？”我问道。

点一下头，就算回答你啦。

“我是洛克乌——你的新租户，先生。我一到此地，就赶紧抽工夫来拜访您，为的是想表达我的心意：我这样再三请求，一定要把画眉田庄租下来，不至于叫你有什么为难吧。昨天我听说你打算——”

“画眉田庄是我的产业，先生，”他慌忙打断了我的话，说道。“只要我办得到，我决不容许别人来妨碍我。进来！”

这一声“进来！”是咬牙切齿、带着“去你妈的！”这一种口气说出来的。就是他所挨着的那个栅栏，也并没对他这句话作出什么响应和动静。我只怕正是这种光景叫我决定接受这个邀请。这个人

---

<sup>①</sup> 译者按：原文“Thisiscertainlyabeautifulcountry!”语调重点应在第三字上。说是“certainly”当然，其实只是assumedly（想当然）。说话人根据自己的癖好，故意把“荒凉”说成“美丽”，译作“这还算不得一个美丽的山乡吗！”读者比较易于体会语气中的别扭劲儿。

物引起了我的兴趣，——看来他比我都矜持得厉害呢。

等到他看见我的马儿的胸膛快撞到了栅栏，倒也伸出手去打开链子，很不乐意地把我领上甬道。我们一走进院子，他就喊着：

“约瑟夫，来把洛克乌先生的马儿拉去，再拿些酒来！”

“这一家的大小仆役只怕尽在于此了吧，”我听了这双管齐下的命令，暗中想道。“难怪石板缝里长了青草，树篱只有靠牛羊来‘修剪’了。”

约瑟夫是一个上了年纪的人——不，是个老头儿了，也许已经很老了吧，虽然还很健壮结实。他从我手里接过马儿的时候，在喉咙里恨声怨气地咕嘟着：“老天爷照应吧！”说着，还那么鼓鼓地盯了我一眼，叫我好奇地猜想：他该是需要老天爷来帮助他消化消化他肚子里那一顿中饭吧，这声虔诚的呼呀跟我这个不速之客没有多大关系。

“呼啸山庄”就是希克厉先生的住宅名称。“呼啸”在当地是个有特殊意义的词儿，形容在大自然逞威的日子里，这座山庄所承受的风啸雨吼。可不是，住在这儿，一年到头，会有清新凉爽的气流吧。只要看一看宅子尽头的那几株衰败萎缩、倾斜厉害的枞树，那一排瘦削的都向一边倒的荆棘，也许你就能捉摸出从山边刮来的那一股北风的猛劲儿了。多亏当初造屋时，高明的建筑师，把它盖得特别结实——狭窄的窗子深深嵌在墙壁内，两边墙角用凸出的大石块保护着。

在跨进门槛之前，我停步瞻仰一下布满在住宅正面、尤其在大门周围的那许多古里古怪的石刻。在大门上首，那密密麻麻、剥落碎裂了的三不象怪兽和赤身露体的小天使中间，我辨认出了1500这个年份，和“哈里顿·欧肖”这个姓名。我本想抒发几句感想，还想向这位板着面孔的业主请教一下住宅的简史，可是看他站在门口的那种神态，却分明要我马上进去，要不，就干脆回头走；我可不想还没登堂入室，就把主人给惹恼了，叫他越发反感了。

一跨步，就把我们带进了卧室，根本不必经过什么外间或是穿

堂。这里的人多半把这间屋子称做“正屋”，它通过连厨房带客堂都包括在内。不过我相信在呼啸山庄，那厨房必定是被挤到另一个区域去了——至少，我听出来里边有说话的声音，有瓶罐相碰的声音；而在大壁炉四周，我看不出有烤炙、烩炖的迹象，也看不见墙上有铜锅和锡滤器等闪光的物品。光彩、热量，倒是从屋子的另一边反射过来，十分热闹；原来那里有一个橡木大碗橱，陈列着一排排的白净盆子，中间还杂放着银壶、银杯，一直堆到屋顶。这碗橱从来不曾敞开过，它全部的结构让人一览无遗。在壁炉上面，是几支笨劣的旧枪和一对马枪，还有三个油漆鲜艳的茶叶罐，一齐放在壁架上，算是装饰品。地板是光滑的白石铺砌的，椅子涂了绿漆，是简陋的高背椅；有一两只笨重的黑椅子放在阴暗角落。在碗橱底下的圆拱里，躺着一只巨大的酱色的母猎狗，一窝尖叫的狗崽子围绕在它身边；此外，还有别的狗在其他地方安身。

像这样的屋子和陈设原本也没有特别的地方——假使主人是一个普通的北方庄稼汉，长着一张倔强的脸儿、一双粗壮的腿（如果穿着短裤和打上绑腿，那双腿更出色）。只要你选择是正好吃过了饭的那段时间，在这山区周围五六英里内，随处都可以看到这样一类人物，坐在交椅里，一大杯浮着泡沫的麦酒放在他面前的圆桌上。

可是希克厉先生跟他的居室和生活方式，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对比。从外表来说，他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；从服装、举止来说，又像一位绅士——那是说，就像是那许多乡间地主那样的绅士，也许很可以说是衣冠不整，但并不令人看不顺眼，因为他身材挺直、很有样儿。他的脸是阴沉的；难免有人会猜想，他多少带点缺乏教养的傲慢。

我可理解他，跟他有一种感情上的共鸣，认为完全不是这回事。我凭着本能，知道他这种矜持，是出于厌恶别人的卖弄感情，厌恶人们彼此之间表示的那种亲热劲儿。他爱，他恨，全部搁在他的心里；他认为表面上要让人家爱他、恨他，那就分明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儿。

不，我扯得太远啦——我是一味拿自己的性格往他身上贴。可能希克厉先生有他自己独特的理由，才碰到有谁也许想跟他交个朋友时，尽把手指儿往里缩；而这跟我的想法可全不相干。我倒是希望我这种脾气算得罕见啦。我那亲爱的母亲老是说，我永远也别想有一个温馨的家庭了；果然，就是在去年夏天，证实了我根本不配有。

当时我正在海滨享受着一整个月风和日丽的天气，谁想碰上了一个最迷人的姑娘——在我的眼里，她是一位天仙——在她没有接触我之前，我始终是这样看待她的。我从没有把自己爱情说出口，可是如果眉目也能传情，那么一个白痴也能看出，我已经陶醉在爱河里，没了顶了。终于，她懂得了我的情意，回报了我一个秋波——啊，也不说多甜蜜，你尽管去想象吧！可是我怎么办呢？说来丢脸，我就像一只蜗牛似的，冷冰冰地缩回去了；对方每向我瞅一眼，我就变得越冷淡、越往里缩得紧。可怜天真的姑娘，到最后怀疑起自己的感觉，以为自己闹了个大笑话，窘得什么似的，硬是要她的妈妈陪着她，一溜了事。

就因为的这种怪脾气，我得了冷酷无情的名声。多么冤枉，只有我自己心里明白。

我在壁炉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了下来，我的主人走向对面的那一把。大家一时没有话说，我就伸手想去抚摸那条母狗。那条母狗已经离开了它那窝小宝贝，狼一般地偷偷来到我的小腿后面，撅起嘴巴，白牙齿上淌着口水，只想咬人一口。

我抚摸它一下，惹起它发出一长串的嗥声。

“你还是别理这条狗的好，”希克厉先生趁着狗叫，也一起咆哮道；同时他又把脚一顿，把一片更凶猛的闹声煞住了。“它还没有给宠坏——我又不是养的猫儿。”

于是他大步跨到边门，又嚷道：“约瑟夫！”

约瑟夫在地下室深处，咕噜了几句什么话，可是并没有爬上来的动静；于是主人就自己钻下去找他，丢下我跟那条母狗面对面地厮守着。它，加上两只恶狗（蓬毛的守羊狗）一起眼睁睁地监视着

我的一举一动。

我并不急于想跟它们的牙齿打交道，只得安分地坐在那儿。可是真倒楣，我还暗中的嘲弄它们，竟向这三个畜生挤眼弄眉，做起鬼脸来。不料有一个脸相竟惹恼了狗太太，它顿时暴跳起来，直扑我的膝盖；我把它摔了回去，慌忙把一张桌子拉过来挡在中间。

这一下，可激起群狗的公愤了。六七个大大小小、老老少少的四脚魔一窝蜂地从隐蔽的洞窟里直冲出来，向共同的目标集中。我感觉到我的脚后跟和上衣的边缘成了突出的进攻对象；我一边挥动一根拔火棒，使劲击退几个大喽罗，一边迫于情势，不得不大声告急，叫这家人快来收拾局面。

气人的是希克厉先生和他那个仆人，还是不慌忙地爬着地下室的阶梯。尽管壁炉那边又是嚎，又是咬，闹得天翻地覆，可是他们的步子并未加紧。

多亏这时从厨房里赶来了一个人——一个健壮的女人，两颊火红、袍子束起、光着两臂，挥舞着一只煎锅，冲到了我们中间来。她就凭这个做武器，再加上使用她的舌头，立了奇功：一霎时，那场惊天动地的暴风雨给镇压下去了。等她的主人上场的时候，就只剩她一人还留在那儿，气喘得像狂风卷过的海洋那样大起大落。

“活见鬼，到底发生什么呀？”他问道，向我瞪了一眼。我受了这样不礼貌的招待，还要看这种眼色，可有些受不了啦。

“不错，真是见鬼！”我咕噜着说。“就算一群邪魔附身的猪发作起来，再厉害些也不过像你家里一群畜生那样罢了，先生。你倒不如把一个生客丢给一群猛虎呢。”

“只要别人不去碰什么，它们是不惹事的，”他表示意见说，把酒瓶放到我面前来，把桌子搬回原处。“狗看家，原是本分嘛。喝杯酒吧？”

“不，谢谢你。”

“没有给咬着吧？”

“要是我给咬着了，我可要给那咬人的东西留下个磨灭不了的印



记呢。”

希克厉咧着嘴，绷紧的脸上透出一些笑意来。

“得啦，得啦，”他说，“你是受惊了，洛克乌先生。来，喝一点酒吧。此地真难得有客人光临，所以我和我那些狗——我不怕照实讲——简直不懂得该怎样招待你才好。祝你健康，先生！”

我鞠了一躬，举起酒杯，回敬一句祝辞。这时候，我也想通了，为了那群狗的失礼而憋着一肚子气，坐在那里，可真是傻。再说，我不愿一直让这个家伙看着我好笑——眼前，我给他当作了笑料。

他呢，也许出于清醒的考虑，觉得把一个好租户给得罪了是划不来的，态度也稍稍放缓和些，说话不再那样简慢——把代名词，副词啊都砍去了；而且还提出了一个他认为会叫我感到兴趣的话题——谈论我目前隐居场所的种种好处和短处。

我听了他的一番话，发觉他是个很有见识的人。告别的时候，我对这次做客，满意极了，主动地表示明天再来拜访。

他分明不愿意我再闯进他家里来了。可是我才不管，我还是要去。奇怪，跟他一比，我没想到自己竟变得那么爱交朋友了。

## 第二章

昨天下午起了雾，又是那么阴冷，我倒想躲在书房的壁炉边度过半天时光，不打算踩着荒原上的泥路，赶到呼啸山庄去了。

可是，吃过中饭，（声明一下：我在十二点到一点之间吃饭；这里的女管家——一位稳重的太太——总不能也许是不肯理会我的要求，在五点钟开饭。<sup>①</sup>她是在我租屋的时候，跟宅子一起接收过来的。）存心不出门了，我登上楼梯，走进书房，却看见一个女仆跪在

<sup>①</sup> 这里的“开饭”、“吃饭”都指主餐而言。洛克乌来自城里，喜欢把一天的主餐安排在晚上；而纳莉（管家）却总是根据当地的习惯，把中饭作为主餐。

那里，身边横一把扫帚，竖一只煤斗，正在把一堆灰烬压在火焰上，弄得满屋子都是灰尘。这乌烟瘴气的景象立刻叫我回头走。我戴上帽子，赶了四英里路，来到希克厉家的花园门口时，天空中开始飘起鹅毛般的雪片。我刚好逃过一场大雪。

这荒凉的山头，盖着黑霜的泥土已冻结成一层硬壳；凛冽的寒气使我四肢打颤。我打不开栅栏上的锁链，就跳了进去，奔过两边乱长着醋栗树的石板道，敲起门来。谁知敲也没有人答应，倒把我的手节骨都敲痛了；那群狗也嚎叫了起来。

“倒楣的人家！”我心里在嚷道，“你父可缺德哪，这样怠人，活该人类永远跟你们断绝往来！我至少还不至于白天也把大门闩得紧紧的。我才不管呢——怎么样我也得进去！”

打定主意，我就握住门钮，使劲摇撼起来。约瑟夫从谷仓的圆窗洞里探出一张好像跟谁赌气的脸来。

“你于吗呀？”他嚷道，“东家在羊圈里，你要找他，从打谷仓那边绕过去。”

“难道里边没人开门吗？”我反问着。

“一个人也没有，只有堂客在家里。就是拼命敲门，闹到半夜，她也不给你开门！”

“为什么呀？你不能告诉她我是谁吗，呃，约瑟夫？”

“不，我才不呢！这干我什么事！”咕噜了这两句，那个脑袋又缩进去了。

雪下大了。我抓住门钮，再试一下；这时候，后面院子里来了一个扛着叉耙、没穿上衣的小伙子。他招呼我跟他走。经过洗衣房、铺石子的场地（空地上有一间堆煤的破屋，有抽水机和鸽子棚），我们终于走进那间温暖、舒适的大屋里——就是昨天招待我的地方。

壁炉里的煤块、泥炭、木柴，烧着好旺的火，照耀出明亮、愉快的红光来。桌子早已铺好，只等丰盛的晚饭端上来。很荣幸，我在桌子边见到了那位“堂客”，我真想不到他家还有这么一位人物呢。

我上前鞠了一躬，等待着，以为她会请我坐下来。谁知她望着

我，往后面的椅背上一靠，就纹丝不动，保持那个姿态，一言不发。

“好大的风雪哪！”我开口说。“我怕是。然而希克厉太太，你家的仆人会很偷闲，可叫门儿受了累。好不容易才叫他们听到我在敲门！”

她始终不吭一声。我瞪大了眼，——她也直瞪着两眼；至少，她把眼光停留在我身上，神情中有一股咄咄逼人的气氛，叫人局促不安。

“坐下来吧，”那小伙子粗声粗气地说。“他就来了。”

我依了他的话，干咳了一声，叫那只恶狗做“朱诺”。<sup>①</sup>轮到第二次见面，承蒙它把尾巴的尖端晃了一晃，算是表示我俩已认识了。

“好一条漂亮的狗哪！”我又开了一个头。“将来那些小狗你不打算留下来吗，太太？”

“它们不是我的，”可爱的女主人说。她的回话比希克厉更来得峻峭。

“啊，让你疼爱的一定在这一堆里了！”我把话接下去说，转身望着放在暗处的一个坐垫，那儿好像全是些猫。

“疼爱这些东西才真是怪事呢！”她轻蔑地说。

真倒楣，原来那是一堆死兔子。我又干咳了一下，身子向壁炉靠近了一些，又一次把今晚天气糟糕的话题搬了出来。

“你本来就不该走出来，”她说，站了起来，想伸手去拿壁炉架上的两个漆着彩色的茶叶罐。

她本来坐在光线被挡住的地方，这时，我可把她整个身材和容貌都看清楚了。她长得很苗条，分明还只是个姑娘呢；身段极好，一张秀丽小脸，我真是生平难得有福看到；细巧的脸蛋儿，白皙的皮肤，淡黄色的鬈发——也许不如说金黄色来得恰当——松松地披垂在她那细嫩的脖子上；那一双媚眼，要是在含着笑意的时候，你就消受不了。也算我那颗容易动情的心运气好，现在那对眼睛流露出

<sup>①</sup> 朱诺 (Juno) 是希腊罗马神话中天后的名字。

来轻蔑和近乎绝望之间的神色，叫人感到很不调和。

那两个茶叶罐她伸手还够不到呢；我就站起来帮一下。谁想她转过身来对着我，那副紧张的神色，就像是一个守财奴看到有人要来帮他计数他的金子那样。

“我用不到你帮忙，”她断然地拒绝我，“我自个儿能拿得到。”

“请原谅。”我连忙回答。

“是请你来喝茶的吗？”她问，把一条围裙束在她光洁的黑袍子上，站在那儿，拿着一满匙茶叶，往壶里倒。

“喝一杯热茶真是太好了，”我回答。

“是请你来的吗？”她再问一遍。

“不，”我带着一丝笑容说，“你不就是挺合适的请我的人吗？”

她把茶叶倒回去，连茶匙一起摔掉，使着性子，坐到她的位子上去。她的眉心紧皱，朱红的下唇噘了起来，好像一个孩子快要哭出来的样子。

这时，那个小伙子往自己身上披了一件褴褛的上衣，站大壁炉前面烤火；看他从眼角里瞅我的那种神气，似乎跟他俩，有着还未了结的不共戴天之仇呢。我开始揣摩他究竟是不是这一家的仆人。他的服装、他的谈吐，都很粗陋，一点没有在希克厉先生跟他的太太身上所能看到的那种优越的气派。他那一头稠密的棕色鬈发像一团乱麻；他的胡子蛮横地侵占了他的两腮；他的那一双手，像普通做工的一双手一样，晒得发黑。可是另一方面，他的举止很随便儿，几乎有点儿旁若无人，对于我们的主妇，他一点也没有显出做仆人的应有的殷勤。

既然对他的地位难以断定，我认为最好还是不要去理会他那奇怪的行径。过了五分钟，希克厉进来了，使我在这样的场面中松了一口气。

“你看，先生，我答应来了，当真来了！”我装得高高兴兴地嚷道，“我怕要被这场大雪给困住半个钟点了——要是你容许我在这里躲避一下的话。”

“半个钟点？”他说，一边把衣服上的雪片抖落下来。

“我不懂你为什么偏在大风雪下得最紧的时候，闯出溜达。你不懂得你有掉在沼泽里的危险？熟悉这一带荒原的人，逢到这样的夜晚也会迷了路。我还可对你说，眼前你别盼望这天气会好转。”

“也许我能在你的小厮中间找一位向导吧，他就在我那边过夜，第二天早晨再回来——你能让我借用你的小厮吗？”

“不，我不能。”

“噢，真是的！那也好，那我只好靠自己的机警了。”

“嘿！”

“你要沏茶了吗？”那个穿褴褛上衣的小伙子问，把他凶猛的眼光从我的身上移到了那位年轻的主妇身上。

“他也有一份儿吗？”她向希克厉请示。

“快把茶端上来，好不好？”这回答来得那么蛮横，把我吓了一跳。说这句话的声气显示出不折不扣的坏性子。我再不打算把希克厉叫做少见难得的汉子。

等茶准备好之后，他算是来请我了——“好吧，先生，把你的椅子移过来。”

于是我们这尴尬几个，包括那个野小子，一起围着桌子坐下来，在用茶点的时候，席面上是一片沉静。

我觉得，要是这朵乌云是由我招来的，那我就有责任把它驱散。他们总不能每天这样板着脸、一声不吭，坐在那里吧；不管他们的脾气有多么坏，这会儿又一个个皱眉蹙额，但这决不会是他们成天到晚的表情吧。

“这可是奇怪，”我喝完一杯又接受第二杯茶时，开始说道“这可是奇怪，习惯有多大潜移默化的力量；一定有许多人没法想象，希克厉先生，像你这样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，有什么乐趣可言；可是我敢说一句，住在这样一个家庭里，有你那位可爱的主妇像女神般守护着你的家和心房——”

“我那位可爱的主妇！”他打断了我的话，脸上浮起了几乎是狰



狞的讥笑。“她在哪儿——我那位可爱的主妇？”

“希克厉夫人，你的太太——我的意思是说。”

“哦，不错——噢！你是在说，尽管她的肉体不在了，她的灵魂却充当了保护的天使，在保佑着呼嘯山庄的命运。是不是这意思呢？”

我自知失言，便想要补救过来。我应当看出双方的年龄相差太大，不见得会是一对夫妻。一个是四十岁模样，正是理智最成熟的时期，男子到了那个阶段，很少会抱着幻想，以为女孩子是为了爱情才嫁给他的——那种好梦是留给暮年聊以自慰的。那一个看来还不满十七岁呢。

于是我灵机一动，想道——那个在我膊肘旁边正捧着盆子喝茶、手没有洗就抓面包来吃的大老粗，不会就是她的丈夫吧——那不用说，他当然是小希克厉了。嫁到这里来真好比活埋。她这样轻易把一朵鲜花插在牛粪里，只因为不知道天下还有好多人呢！真是太可惜了！我得留神些儿，别让她对自己的婚姻生起悔心才好呢。

这最后的思想活动未免有点抬高自己，其实并不。坐在我身旁的那一位，叫我一看到就觉得“面目可憎”；而我根据经验，知道自己是相当讨人喜欢的。

“希克厉太太是我的儿媳妇，”希克厉说，正好证实了我的猜想。他这么说着，掉过头来，向她看了一眼——不是平常那种人，而是带着一种憎恨的眼色——除非他生就那一副横肉脸，不能像旁人那样，拿他的表情当作发自他心坎里的言语。

“啊，还用说，这一下我明白了。你好福气，原来这位仁爱的天仙是属你的，”我转过来对我身边小伙子说。

情况比方才更糟了：这小伙子飞红了脸，紧握着拳头，表明他想动手打人。可是他随即控制住自己，把一阵怒火压制下来，只是喉头滚出了一句粗野的咒骂，是对我而发的，不过我只当作没有听见。

“可惜你都猜错了，先生！”我的主人说，“我们两个都没有福气占有这位仙女。她的丈夫死啦。我说她是我的儿媳妇，她当然是嫁

给我的儿子了。”

“那么这位年轻人是——”

“当然不是我的儿子。”

希克厉又笑了，好像要他来做这头笨熊的父亲，那玩笑未免开得太荒唐了啊。

“我的名字是哈里顿·欧肖，”那一个咆哮道，“我劝你还是对它敬重些好！”

“我并未表示不敬重呀，”我回答道，心里却大笑他给自己通报姓名时那种了不起的神气。

他一双眼睛只管盯着我，我可没法老这样回瞪他——只怕我不是忍耐不住，赏他一个耳刮子，就是被他逗得失声笑了出来。我这才丝毫不含糊地感觉到，处在这个可爱的家庭里，有些坐立不安了。这一股精神上的压力不但抵消了，而且是压倒了包围着我的温暖的物质享受。我决定知趣些，别第三次在这一家人面前找钉子碰了。

吃茶点结束了，谁都不讲一句和气的話。我走近窗口，望望天气。看到的是一片凄凉景色——还没到时候，黑夜就已经降临；烈风和猛雪卷起可怕的旋涡，把天空和山冈全都搅混了。

“没有人给我领路，我怕回不了家啦，”我不禁嚷道，“道路该早就给封没了吧，就算还露在外面，一步之外，我也没法辨认了。”

“哈里顿，把那十来头绵羊赶到谷仓的门廊里去，要是放它们在羊圈里过夜，就得给它们盖点东西，前面也得挡块木板。”希克厉说。

“我该怎么办呢？”我接下去说，越发焦急了。

谁也不来答理我。我回过头来，只看见约瑟夫给那些狗提了一桶粥来；希克厉太太把身子凑向火边，在燃烧着一束火柴玩儿，那是她方才把茶叶罐放回到壁炉架时碰落下来的。

约瑟夫把粥桶放下之后，带着挑剔的神气把屋子打量了一圈，于是扯开他那破嗓子嚷道：

“我不懂，偏你有这么些闲工夫呆在那里无聊！更糟的是，这都出去干活了！不过我看你就是没出息，跟你说也是白说——你的毛病

是永远改不了；你是一心要赶到魔鬼那儿去，就跟走在你前头的娘那样！”

起初，我还道这一番话是针对我而发的，我可按捺不住了，直向这个老浑蛋走去，准备一脚把他踢到门外去。可是希克厉太太回话把我拦住了。

“你这个嚼舌根、假正经的老东西！”她反驳道，“你这么提到魔鬼，难道不怕一张口就给魔鬼活活捉去吗？我有言在先，你趁早别来招惹我，否则我请求魔鬼把你抓了去。慢着！瞧这儿，约瑟夫，”她说从书架上拿下一部黑色的大书来；“我要叫你瞧瞧，我的‘魔法’已经精通到什么地步了。我本领可大啦，眼看就可以把这里的一切来个一扫光！那头红母牛可不是死得无缘无故的，你那风湿痛也总不能算是上帝的显灵吧！”

“噢，恶毒哪！”那老头儿喘着气说，“但愿上帝把我们 from 魔鬼手里救出来吧！”

“不，该受天罚的，上帝早把你抛弃了——滚出去，要不然，我就叫你好好吃些苦！我要把你们一个个用泥捏成了小人儿，<sup>①</sup>谁第一个超过了我定下的范围，我就——我暂且不说他会遭受怎样的报应——可是，瞧着吧！快走，我正在对着你瞧哪！”<sup>②</sup>

那个小女巫只管瞪着她那双美丽的眼睛，做出一副恶狠狠的神气来；约瑟夫可真吓得要命，直发抖，一边还祷告着，还喊着：“恶毒哪！”逃了出去。

我认为她的行动是为了消遣，闹着玩罢了；如今屋子里剩下我们两个，我想拿我当前的困难对她说一说。

“希克厉太太，”我恳切地说，“你得原谅我打扰你。我相信，凭你这样一副容貌，不用说，你的心肠怎么会不好呢？请你给我指点几个路标吧，我好找路回家。回去该怎么走，我心里一点谱儿也没

<sup>①</sup> 指当时女巫所信奉的一种邪术：把所要加害的人物，塑成蜡像，放在火里熔化，以为可致对方死命。

<sup>②</sup> 巫士对人作祟时，先用眼神摄住对方，使其无法挣脱魔法的摆布。

有，就像你不知道上伦敦去的路径一样。”

“从你来的路上走回去，”她回答，稳稳地坐在自己的椅子上，她面前点着一支蜡烛，那本大书摊开了。“这句话很简短，但也是我能给你想出的最妥当的主意了。”

“那么，要是你以后听到有人发现我冻死在盖满着积雪的泥潭里；或者是坑里，那时候你的良心会不会指责你：这里也有你的一份过错吗？”

“怎么会呢？我又不能一路送你。他们不容许我走到花园护墙的外面。”

“你！在这样一个夜晚，我如果贪图自己的方便，要求你跨出门槛一步，那我心里是太难过了，”我嚷道，“只是求你给我指点一条路，决不是要你领路；不然呢，向希克厉先生讨个情，给我派一个向导吧。”

“派谁呢？他本人就在那儿，加上欧肖、齐拉、约瑟夫和我。你要哪一个？”

“难道农场上没有孩子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就这几个人。”

“这样看来，我只得在这里过夜了。”

“那你自己去跟主人商量吧，我管不着。”

“我看这是个教训，你以后少在这些山头里乱跑，”只听得希克厉的严厉的声音从厨房的门口传过来。“要在这里过夜，我可没有为来客预备什么床铺，你要留下，只能跟哈里顿或是约瑟夫合用一张床铺。”

“我可以睡在这间屋子的椅子上，”我回答。

“不，不行！不管有钱还是没钱，陌生人总是陌生人，我不容许有人在我防范不到的时候，呆在这地方，这可不合我的主张！”那个没有礼貌的无赖说。

受了这个侮辱，我的忍耐到头了。我狠狠地回了他一句，从他面前冲过，直奔院子；我又气又急，竟撞到欧肖的身上去。天已经